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
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19-88-02（9401）

廠商名稱：_____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一) 前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 8.21% 至 44.58% 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嗣經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2 年 5 月 6 日公告原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 (二) 本案：財政部依據 90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於 9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造紙公會爰於 10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本（94）年 1 月 1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5500180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公告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復上開課徵辦法修正條文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發布施行，爰依新修正課徵辦法第 44 條及第 19 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

二、涉案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一) 名稱：銅版紙 (Art Paper)

(二) 材質、規格及用途：

1. 材質：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其常用之紙漿種類與塗料成分如下：(1) 紙漿：生產銅版紙之紙廠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最常使用的紙漿有 LBKP(闊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NBKP(針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BCTMP(半化學熱磨機械漿)及其它種類之紙漿；(2) 塗料：生產銅版紙所用的塗料主要成份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白土等，配合乳膠及澱粉等粘著劑及分散劑與濕強劑、染料及其他添加物調配而成。
2. 規格：由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等原料所構成，表面塗佈均勻，具有良好吸墨性及表面強度，以適用於精緻之彩色印刷。
3. 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彩色宣傳品、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

(三) 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 原案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為：
 - (1)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 (2)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2. 經 93 年 1 月 1 日海關稅則號列修訂，新修正之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為：

- (1)4810.13.20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捲筒，寬度超過15公分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0，第三欄稅率為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 (2)4810.19.10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0，第三欄稅率為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 (3)4810.19.90 (其他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0，第三欄稅率為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四) 輸出國：日本

(五) 涉案廠商：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大昭和製紙 Daishowa Paper Mfg. Co., Ltd.	11.02%
王子製紙 Oji Paper Co., Ltd.	8.21%
大王製紙 Daio Paper Co., Ltd.	31.76%
三菱製紙 Mitsumishi Paper Mills, Ltd.	39.53%
日本製紙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1.87%
日本加工製紙 Nippon Kakoh Seishi Co., Ltd.	44.58%
北越製紙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44.58%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33.33%

(六) 進口商：

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2.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5. 日友貿易有限公司
6.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7.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8.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台北聯絡事務所

三、同類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88年10月1日至94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94年5月20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 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 20 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 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會 94 年 4 月 14 日以後辦公室搬遷，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邱照仁、郭妙蓉

新辦公室地址：台北市 10483 松江路 317 號玉豐大樓 8 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新辦公室電話：02-2506-6670

新辦公室傳真：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94年4月14日以前如有問題洽詢電話及傳真為：

電話：02-2758-9566 轉 527、524

傳真：02-2725-2908；02-2725-1274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及案名：19-88-02(9401)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
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
繼續課徵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公司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7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8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9
第四部分 進口品及國產品之比較	14
第五部分 供應商	17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18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銅版紙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出口銅版紙至中華民國或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銅版紙之關係人。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銅版紙	銷售銅版紙	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銅版紙	自涉案國出口銅版紙至中華民國

103.請提供 貴公司銅版紙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201.請分別就國內、涉案國（日本）、及其他國家（非涉案國），說明 貴公司採購銅版紙之情況(包括直接購買或是透過代理商或仲介商)(請填附表 201)

202. (1)貴公司在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 年 7 月 20 日）之前，是否向涉案國採購銅版紙？

否—請跳至(3) 是

(2)若(1)答是，則 貴公司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 年 7 月 20 日）後，向涉案國採購銅版紙之情形是否有所改變？

- 否，本公司銅版紙採購型態無並無實質變化。
- 是，本公司因反傾銷稅課徵而停止向涉案國採購銅版紙。
- 是，本公司因反傾銷稅課徵而減少向涉案國採購銅版紙。
- 是，但本公司改變向涉案國採購之型態，並非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係其他原因（請說明）。

(3)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 年 7 月 20 日)以來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向其他國家（非涉案國）採購銅版紙的情形，是否有所改變？

- 本公司在反傾銷稅課徵前後，並未向涉案國以外之國家採購
- 否，本公司銅版紙採購來源無實質的改變
- 是，本公司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增加向其他國家（非涉案國）採購
- 是，但本公司改變向其他國家（非涉案國）採購之型態，並非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係其他原因（請說明）。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301. 請說明 貴公司於銅版紙市場上，位於何種銷售層次（選出所有適合的答案）？

- 最終使用者
- 批發商
- 經銷商
- 其它(_____)

302. 若貴公司為銅版紙之經銷商或轉售商，請說明 貴公司客戶之主要型態？

303. 貴公司以銅版紙為材料製成之前3大產品為何？並請列出銅版紙所占成本百分比。

最終產品	銅版紙所占成本百分比

304. 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銅版紙之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

305. 若 貴公司為銅版紙之最終使用者，則對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

(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市場上對 貴公司最終產品之需求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此項改變的主因，並解釋是否由於需求之改變，因而影響 貴公司採購方式。

306. 前述 貴公司之最終產品，是否有任何替代品？

否

是—請說明。另請說明這類替代品對於 貴公司最終產品銷售，及對銅版紙之採購有何影響。

307. 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或國外，若知道)對銅版紙需求有何變化？影響此項需求改變之主因為何？

不變(請說明) 增加(請說明) 減少(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308.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國內對銅版紙需求會有變化(亦請儘量評估全球對銅版紙之需求變化)？

否

是—請說明並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09. 請指出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影響國內銅版紙在國內市場取得與否之供給因素(例如原料、能源、勞力取得或價格改變；運輸條件；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科技；出口市場；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有改變。請針對改變時間長短、涉及因素、該改變對 貴公司出貨量與價格上之影響，分別說明。

310. 若我國停止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預期可能對 貴公司及國內市場造成影響？請就貴公司未來營運和未來國內整體市場說明之。

311. 請另以附件提供 貴公司所知有關銅版紙需求或影響等研究或調查。尤其是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之資料及其預測。

312.(1)銅版紙在其最終用途上是否有替代品(即在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與銅版紙相當)?

否

是—請說明這些替代品。若銅版紙有多種最終用途，請針對每種用途列出其替代品。

(2)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上述替代品之數量或種類，是否有任何改變?

否

是—請說明

(3)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替代品相對於銅版紙之價格，是否曾有改變?此種改變是否讓 貴公司改買銅版紙之替代品?

313.(1)銅版紙市場是否有其獨特之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

否

是—請說明，並估計該週期之長短

(2)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後之銅版紙市場，是否對銅版紙獨特之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造成任何影響?

否

是—請解釋此項改變

314.貴公司之主要競爭者為何?

315.貴公司及 貴公司顧客採購銅版紙時是否考慮生產商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 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如何選擇生產商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6.貴公司及 貴公司顧客採購銅版紙時是否考慮原產國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 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如何選

擇生產商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7.(1)貴公司進行銅版紙採購之頻率如何？

每天 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年

其他(請載明)_____

(2)貴公司預期上述之採購頻率在未來兩年是否會有變化？

否 是—預期其將如何變化？發生變化之原因為何？

318.貴公司在採購前通常會聯絡多少個供應商？

319.貴公司在過去 5 年內是否曾改變供應商？

否 是—請列出供應商名單，同時說明這種改變及您改變供應商的原因。

320.(1)過去 5 年內 貴公司是否發現有新銅版紙供應商（不管是國外還是國內）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說明您如何發現有此家公司。

(2)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新的銅版紙供應商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說明

321.依序列出 貴公司考量銅版紙供應商之 3 項主要因素(如產品取得難易程度、付款條件、合約、價格、品質、習慣、供應商產品線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22.貴公司認為，決定銅版紙品質之主要特性為何？

323.貴公司是否經常購買以最低價格報價之銅版紙？

經常 通常 有時 從未

324.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有生產商、進口商、購買者、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曾影響銅版紙之國內批發價？

-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影響價格之時期，以及為何該公司之行為係價格變化之主因。

325.貴公司購買的銅版紙價格是否經常變動？

326.(1)貴公司是否要求供應商，就其所售銅版紙品質、化學性質、效果、或其他性質，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

- 否 是—請說明原因。

(2) 請簡單說明在審核一家新供應商資格時所考量的因素(如產品品質、供應商之可靠程度等)，以及預估一家新供應商要通過資格審核所需的時間。

(3)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任何國內或外國生產商，無法通過 貴公司之審核，或者是否曾有生產商失去其已經審核通過之資格？

- 否 是—請指出這些公司、其所隸屬之國家，以及無法通過資格審核之原因。

327.(1)請以附件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銅版紙產業之任何改善或改變，並儘可能說明此項改良或改變之原因（反傾銷稅之課徵是否亦為原因之一）。

(2)請儘可能說明 貴公司預期未來國內銅版紙產業是否將有任何改善或改變。請儘量將”未來”之時間範圍加以明確化，並說明此項改善/改變之可能原因。

第四部份 進口品與國產品之比較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401.銅版紙規格是否依最終用途之應用而異？

- 否 是—請列出各種最終用途材料規格。若規格依供應商不同而異，則請列出各供應商之產品規格，並在答案中註明其原產國。

402.國產銅版紙與涉案國銅版紙，是否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 是 否—請說明。

403.國產銅版紙與非涉案國生產之銅版紙，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4.涉案國銅版紙與非涉案國生產之銅版紙，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5.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訂購銅版紙，是否特別指定生產國？

- 否 是—請說明所有 貴公司顧客比較喜歡向其訂購之國家（包括涉案國及涉案國以外之國家）。並指出為何來自該國家之銅版紙比較受歡迎。

406.當供應來源只有單獨一個時（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銅版紙是否可以生產出不同等級/類型/尺寸？

- 否 是—請說明來源及等級/種類/尺寸

407.請比較各來源國之銅版紙價格（請就熟悉之所有國家組合作答）。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408.若 貴公司在 94 年可以較低價格購買進口產品，貴公司是否會轉而購買進口產品？

否 是—與 貴公司目前購買銅版紙價格相較，若要購買進口品，其降幅為何始有吸引力？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409. (1)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品價格變動幅度如何？

(2) 目前國產品相對於涉案國進口品之價格為高或低？

410.請將國產銅版紙與每個其他國家(包括涉案國)所生產銅版紙作比較。必要時，請自行複製下表，以便涵蓋所有可能之比較。

_____ (特定國家)與 _____ (特定國家) 作比較

	較優	差異不大	較劣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請載明):			

註：價格「較優」係指「較低」。例如，國產品與涉案國品比較，如國產品評為「較優」，係指其價格比涉案國為低。反之，「較劣」則表示其價格比涉案國品為高。

411.請就下列因素，列出 貴公司採購銅版紙時，考量其重要性之評等。

	非常重要	重要	較不重要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請載明):			

第五部分 供應商

請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列出 貴公司銅版紙之供應商，並計算93年各供應商所占 貴公司銅版紙購買量之百分比。

公司名稱	購買百分比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